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1年1月 南京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是由原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镇江市京口区东部，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是经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享受省级经济开发区待遇和优惠政策的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 10km²，起步区面积 2.25km²。2006 年 4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升格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 号），批复面积约 4km²；2006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并公告（2006 年第 37 号公告），主要产业定位为有色金属加工、电子、电器等。根据原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20 号公告（第十一批开发区四至范围表），国家核准区域分为二个区块，区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运河，南至沿江公路，西至上埭村、蔡家村（横山东路），北至镇大铁路；区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谏辛公路，南至沿江公路，西至京杭运河，北至镇大铁路。2006 年，开发区组织编制《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并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原江苏省环保厅的规划环评批复（苏环管〔2007〕293 号），批复面积 5.23km²，批复范围东至谏辛路，南至沿江公路，北至镇大公路、西至横山东路，产业定位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含冶炼）、轻型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器设备制造产业。规划环评满五年后，园区组织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1 月取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 号）。

2018 年 2 月，开发区纳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2018 年第 4 号公告）。2019 年 11 月，开发区进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合规园区名录（2019 年版）》（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2020 年 1 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函复镇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苏政办函〔2020〕8 号），更名后开发区四至范围不变。

2020 年，为适应新形势下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需求，开发区委托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编制了《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5）》，根据 2020 年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范

围（镇京政复〔2020〕8号），四至范围分别是：东至谏辛路，南至金润大道，西至上隍路，北至镇大铁路，总面积约4.82平方公里。产业定位根据2019年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镇京政复〔2019〕11号），确定为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高端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5）》应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轮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目标

打造产城融合共生发展的集聚区、科技创新转化应用的高地、延续衔接产城的商务服务中心、集约环保的新兴产业展示区，推动产业和环境升级，把京口经开区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发达、环境优美、可持续发展的特色生态科技产业园区。

1.3 产业定位

重点引进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高端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业等主导特色产业。打造以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为支柱产业，以高端汽车及航空零部件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培育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1.4 产业布局

经开区总体上形成“一中心五片区”的空间格局。

一中心：一个生活服务配套中心；位于镇大铁路以南、谏辛路以西的开发区东北角。

五片区：四大产业区+集中居住区。

四大产业片区均匀分布在由京杭大运河和连淮扬镇铁路交叉后形成的四大象限中。其中京杭大运河以西的产业园以发展新材料（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现代零部件（高端汽车及航空零部件）和现代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大运河以东的两个产业园主打电子信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

一个集中居住区位于镇大铁路以南、谏辛路以西、京杭大运河以东的经开区东北部，与生活配套中心充分融合。

1.5 用地规划

经开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481.99 公顷，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445.36 公顷，占总用地的 92.40%。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1-1。

表 1-1 开发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hm ²)	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30.64	6.8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4	0.2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48	0.56%
M	工业用地	230.25	51.70%
W	物流仓储用地	64.31	14.4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83	10.30%
U	公共设施用地	14.26	3.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6.55	12.70%
城市建设用地		445.36	10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5.80	
E1	水域	26.71	
E9	发展备用地	4.12	
合计		481.99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0.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88%；位于镇大铁路以南、京杭大运河以东、谏辛路以西、华诚路以北的开发区东北侧。

（2）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0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3%；位于规划居住区内部及园区东北角。

（3）商务办公用地

规划商务办公用地 2.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6%。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230.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1.70%；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位于金阳路与金润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二类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在蔡家路、华诚路以南，京杭大运河的两侧。

（5）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64.3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30%；位于蔡家路以北、谏壁污水处理厂以西，园区的西北侧。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8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30%。

（6）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4.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20%。

（7）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56.5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70%。

1.6 基础设施规划

经开区用水由金西水厂集中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地形地貌，充分利用各汇水区域内的自然地形，遵循高水自排、低水低排、自排机排相结合的原则，使雨水最大程度地实现以最短距离、按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水体；开发区内现有谏壁污水处理厂一座，已建成 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谏壁镇、京口工业园区，目前服务面积 12 km²，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规划期间不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

经开区不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管道燃气气源为镇江天然气门站（上党镇南）。

2 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2019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45 $\mu\text{g}/\text{m}^3$ 、72 $\mu\text{g}/\text{m}^3$ 、9 $\mu\text{g}/\text{m}^3$ 和 33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最大 8 小时）按年评价规定计算，浓度分别为 700 $\mu\text{g}/\text{m}^3$ 和 107 $\mu\text{g}/\text{m}^3$ 。根据距离开发区最近的国控站点——镇江职教中心监测站 2019 年监测数据，SO₂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质量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未达标，NO₂、PM₁₀、PM_{2.5} 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252.5%、344.3%和 405.7%，超标频率分别为 1.7%、12.7%和 16.6%；O₃ 8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66.9%，超标频率为 2%。根据引用监测数据表明，SO₂、NO₂、TSP、PM₁₀、CO、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甲苯、二甲苯、HCl、氯气、甲醇、NH₃、H₂S、臭气浓度、锡、六价铬、铅、砷、镉、二噁英类等因子均能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京杭运河各断面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等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各类功能区的噪声监测点位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除 D3 点位的氨氮、总大肠菌群、细菌总含量以及 DS-D1 点位的总硬度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外，其余各点位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及以上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T1 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型用地风险筛选值，其余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6）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底泥各项指标均低于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表 1 风险筛选值。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导向与国家、江苏省及镇江市各个层次区域发展战略、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划相协调。

开发区规划与长江经济带、江苏省及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三线一单”等要求相协调。

开发区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开发区及周边涉及 3 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其中，雩山生态公益林和横山（丹徒区）生态公益林与开发区紧邻；京杭大运河（镇江市区）洪水调蓄区贯穿整个开发区，重叠面积为 38.97 公顷。在本次规划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洪水调蓄区、生态公益林相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开发区规划范围均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优化开发区域。对照《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 年修订）》，开发区本次规划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属于总规中发展备用地，突破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畴，但与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基本一致，该部分地块的开发建设应符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对照《镇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开发区规划范围用地属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西侧有少量基本农田，应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前，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现状达标的污染物（SO₂、VOCs、氯化氢）在叠加现状浓度、在建项目污染源、规划新增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相关的短期浓度、保证率日均浓度或长期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评价标准要求；现状超标污染物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leq -20\%$ ，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水环境影响

开发区污水依托谏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谏壁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不会对排污口下游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

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理处置手段，可以使开发区产生的固废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址的选择等因素，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4）声环境

规划方案实施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增加，开发区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随着园区运输量的增大，交通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加大，但在落实报告书关于交通噪声的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5）生态环境

开发区建设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了变化，工业用地大幅增加，带来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的减少，影响了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应通过优化布局、河道整治、生态绿化等措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 规划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采用清洁能源，优化生产工艺，强化工业废气治理，重点对表面涂装、电子等行业加强 VOCs 污染控制；推进机动车油品升级，严格新车准入制度，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优化废水收集、综合处理、排放系统；对于企业内部废水，主要从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两方面加强环境管理。

3、固体废物处置减缓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由有资质

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企业噪声监管，完善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引导绿色施工；加强交通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减噪措施。

6 总体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开发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